【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服務業品質專業師】證照考試辦法

壹、 報考資格:

持有證明,並具備下表"學歷"及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者,(畢業前年資均不予計算,年資計算至考試日期為止)。

學歷	畢業後相關工作年資
專科以上	3 年
高中及高職	5 年

貳、 鑑定考試:

上述之學歷及工作年資不符合者參加本項鑑定考試,並於成績評定合格時,並於甲、乙 兩個單元成績均合格時發給鑑定合格證明(而非資格認證証書),俟其條件符合時,再經申請核 給資格認證證書,並酌收證書審查費共**陸佰元。**

參、 報名手續

- (一) 請至學會網站報名並將其有關證明文件(影本)及報名費,郵寄本學會考試委員會。
- (二) 經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於考試前1週郵寄准考證並 e-mail 告知考場。
- (三) 如學經歷證明文件不合或証件不齊時,則視為報考鑑定考試,另有疑義時,考試委員會 得通知報考人。

肆、 報名費:

分甲、乙兩個單元,每一單元報名費新台幣會員 1000 元(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)、非會員 1200 元 (應考者由本學會提供午餐飯盒),凡已繳報名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,應在考試前 15 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,按規定退費一半,逾期概不退還。

伍、 考試科目: 分為甲、乙兩個單元,其各單元之子題如下

- (一) 甲單元: (考試時間:2小時,選擇題60題)
 - 1. 服務業品質概念(10題)
 - 2. 服務業品質管理組織運作(10題)
 - 3. 服務業品質政策、目標及策略(8題)
 - 4. 服務設計與管制(16題)
 - 5. 服務過程管理(16題)
- (二) 乙單元: (考試時間:2小時,選擇題60題)
 - 1. 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(10題)
 - 2. 顧客關係管理與資料探勘、基本統計(10題)
 - 3. 服務業品質應用工具(14題)
 - 4. 服務業人員訓練(8題)
 - 5. 供應商管理、神秘客規劃與管理(6題)
 - 6. 品質績效管理(12題)

陸、 考試要則:

- (一)考試時間為 4 小時,每單元各 2 小時,分上下午兩次考試,上午 10:00~12:00,下午1:00~3:00。
- (二)考試時可攜帶參考書籍(不含模擬試題)及計算工具,但不得與他人合用或互相傳閱交談。
- (三) 使用 2B 鉛筆作答

柒、 成績評定:

- (一) 考試成績於考試後一個月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- (二) 每一單元以 100 分為滿分,成績在 60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
- (三) 合格單元之成績有效保留期限為3年。
- (四) 其他依試場規則辦理

捌、 重考:

凡未達合格標準分數之單元,得於保留年限內重考,重考時仍須按規定報名並繳納報名 費(惟無需再附相關証件)。

合格證書:

- (一)甲乙兩個單元成績全部合格者,由本學會於放榜後兩個月發給合格證書,証書有效期限為5年,屆時則依本學會公佈之重認証辦法辦理以維持資格認証之有效。
- (二) 祇有一個單元合格者,不發合格證書。
- (三) 上項證書不另收費用

玖、 相關資訊:
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

網址: http://www.csq.org.tw/ct.asp?xItem=106&ctNode=30